公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转股代码:191534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也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胜新材	6038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诚	李玲
办公地址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电话	0511-85580854	0511-85580854
电子信箱	cheng.wang@dingshengxincai.com	liling@dingshengxinc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铝板带、新能源电池箔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包装、家用、家电、锂电池、交通运输、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坯料。由公司根据铝销售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铝锭属于标准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铝坯料主要包括铸轧卷、铝箔毛料等。根据企业生产能力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选择原材料中铝锭和铝坯料的量不同,在熔铸线、冷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公司会较多的选择采购铝坯料。

公司已经和多家电解铝企业、铝初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供应商根据订单安排送货。为了规避铝锭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铝锭价格一般参考到货当日/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确定(若到货日为周末则取上周五或者下周一的价格)。采购的铝坯料价格采用发货当月或者发货前一段时间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铝坯料加工费根据对方加工工序道次、工艺复杂程度、合金成分、坯料质量及运输成本等多方面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机制,由前端销售与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每年产品的定价方式、加工费、产品特性、送货方式及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并将客户定期发送的订单反馈至计划部,计划部根据客户要求、现有产能、库存、产品结构等各方面组织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辐射半径大,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同时对大客户采用区域覆盖的销售模式,并在重点市场区域派驻业务代表,提供更为完善的信息沟通和服务。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不同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1)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绝大部分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安排生产与送货。公司向重点区域现场派驻销售服务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和客户的信息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提供服务。公司销售人员已经基本覆盖国内各大空调生产商和较大的单双零箔下游客户。

(2)国际销售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单零箔、双零箔及部分空调箔,公司国际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销为辅的方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但部分直销客户是通过代理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客户意见反馈等;经销模式下,公司将相应产品以买断的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经销商,由经销商向外出售。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分布在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需求较为零散,经销商在国外具备更广的销售渠道。

(三)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

(1)2020上半年,国内外纺织先抑后扬,呈现明显的“V”型走势。年初,中美两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美国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美关系好转迎来坚定市场信心,宏观氛围良好。此外,美国经济温和增长、制造业略有改善;中国降准政策落地,政府稳经济决心进一步被夯实,铝价表现相对坚挺。步入2,3月份,中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暴发对全球生产、消费和贸易都产生了巨大影响,随着国外疫情的加重,全球金融危机担忧情绪空前高涨,美股多次熔断,油价的暴跌更是导致所有工业品价格一度跌停。伦铝开启直线下跌模式,于4月初跌至年内最低点1465美元/吨,为2016年2月份以来最低位。4月中下旬开始,各国逐步实施经济重启计划,美联储采取了极其宽松的货币政策,开启无限量QE,期股市场在复工复产的推进下转而上行。伦铝亦止跌反弹,但受制于疫情规模的继续扩大,涨幅较为有限。2020年12月31日,LME三月期铝收于1980.5美元/吨,同比上涨9.8%或177.5美元/吨;全年LME现货月和三月期铝平均价分别为1702美元/吨和1732美元/吨,较2019年分别下跌4.9%和4.5%。

行业方面,2020年初,铝加工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全部延后,终端消费领域如房地产、汽车等行业表现降至冰点,国内原铝需求大幅减少;而供应端随着新投产及部分复产产能的放量,电解铝产量持续增长,市场过剩矛盾日益突出,铝锭库存增至历史高位,从而加快沪铝下滑速度。步入二季度,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功,复工复产开始全面推进,原铝消费开启快速恢复节奏,同时叠加前期延迟订单的集中释放,原铝替代废铝量增加、市场出现极代性现货行为等,铝锭库存转入大幅下降的态势。此外全球金融市场也在流动性紧张局势明显缓解的情况下修复性上涨。在现货的强劲带动下,沪铝触底反弹,成为有色板块的领涨品种。2020年12月31日,沪铝主连报收于15460元/吨,同比上涨3.83%或570元/吨;全年51日PE现货月和三个月期货的平均价分别为14124元/吨和13762元/吨,较2019年分别上涨1.5%和下跌0.8%。(资料来源:同行业披露的年报)

(2)2020年,在国内疫情得到防控之后,铝材表现需求逐步复苏,全年包括铝箔还料在内的中国铝材表观消费量为3789万吨,同比上涨7.3%。铝材消费结构中,挤压材是最大的消费领域,2020年,挤压材表观消费量达2039万吨,同比上涨7.6%,占总量的53.8%;其次是铝板带,为978万吨,同比上涨9%,占总量的25.8%;铝箔表观消费量为304万吨,同比上涨9.4%,占总量的8.05%;其它品种铝材表观消费量为468万吨,占总量的12.35%。(资料来源:同行业披露的年报)

(3)2020年中国铝价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反弹力度较强,而海外疫情持续扩散导致外盘铝价走势相对较弱,内强外弱格局致使沪伦比值持续走高,最高达到近两年的高位。另外,欧盟等地区对中国出口铝箔等产品提出双反调查,致使中国铝材出口难度加大。2020年,中国铝材出口461万吨,较上年下降10.0%。根据中国海关最新数据,2020年,中国出口铝板带233万吨,下降10.7%;铝挤压材100.5万吨,下降14.2%;铝箔材123.4万吨,下降4.7%。资料来源:同行业披露的年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328,792,457.05	13,537,473,328.42	-1.54	8,451,379,583.01
营业收入	12,426,553,866.08	11,236,347,031.17	10.59	10,291,373,909.9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397,093,701.9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4,348.11	308,720,460.46	-104.86	276,462,1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90,341.84	127,772,793.58	-125.58	285,717,60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8,111,058.64	3,876,955,846.55	-2.03	3,381,747,00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89,346.88	-636,492,252.59	1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72	-104.17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73	-87.67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8.47	减少8.86个百分点	9.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15,481,356.36	3,033,212,102.46	3,349,908,577.59	3,427,951,8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86,150.95	-49,435,870.31	603,719.75	-3,048,3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15,940.23	-47,361,003.50	-15,106,795.52	-5,538,48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942.89	61,747,313.81	-29,014,105.09	-778,784,498.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38,704,300	31.99	138,704,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4,307,100	14.83	0	质押	3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贤海	0	48,424,000	11.17	48,42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陆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000,000	6.46	0	质押	2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156,029	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8,900,000	4.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小丽	0	6,600,000	1.52	6,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375,000	0.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4,032	2,850,759	0.66	0	无	0	其他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3,200	1,663,200	0.3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3.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37.98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99.43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五星铝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鼎胜香港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业	100.00		设立
鼎成铝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鼎胜进出口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品流通业	100.00		设立
鼎胜后勤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鼎胜美国	美国	美国	商品流通业	100.00		设立
鼎福铝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乔洛投资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100.00	设立
荣丽达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商品流通业		100.00	设立
泰鼎立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93.56	6.44	设立
鼎亨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80.00	20.00	设立
信兴新材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制造业	80.00		设立
信兴运输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运输业		80.00	设立
美国控股	美国	美国	投资		100.00	设立
美国销售	美国	美国	商品流通业		100.00	设立
德国新能源	德国	德国	商品流通业		100.00	设立
欧洲经合金	意大利	意大利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联晟新材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制造业	100.00		收购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交易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贤海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王建明先生、何婧女士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在2021年度继续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瑞机械”)、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轻合金”)及其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实际金额(元)
采购设备及配件等	鼎瑞机械	150,000,000.00	52,258,961.84
出租房屋	鼎瑞机械	3,000,000.00	2,080,000.00
销售产成品	银隆新能源	15,000,000.00	1,143,190.48
销售产成品	盟固利	5,000,000.00	-237,776.08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250,000.00	180,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442,544,300.00	4,745,105,600.00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出租房屋、日关联方租入房屋和采购设备及配件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采购设备及配件等	鼎瑞机械	150,000,000.00
出租房屋	鼎瑞机械	3,000,000.00
销售产成品	银隆新能源	55,000,000.00
销售产成品	盟固利	20,000,000.00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500,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442,544,300.00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单笔或累计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予以审议通过,且董事会提请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鼎瑞机械

公司名称: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吉胜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月7日

一般明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铸造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瑞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贤海先生的弟弟周吉胜控制的企业。

2.银隆新能源

公司名称: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信华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

注册资本:110333.5385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离任一年内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盟固利

公司名称: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全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8号1号楼4层

注册资本:446723.557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池;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离任一年内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鼎胜集团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2幢21层2101室

注册资本:70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项目咨询;市场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物业出租、出售;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煤炭、金属材料、乙二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鼎胜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5.鼎盛轻合金

公司名称: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木河桥84号

注册资本:8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铜铝精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承办会展,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企业项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盛轻合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关联自然人

周贤海、王小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向关联人租赁房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期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等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司出现经营亏损,综合考虑了外部经营环境、融资环境、公司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等情况,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14,994,348.1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70,754,885.58元。母公司2020年期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6,688,088.87元,扣除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43,362,830.10元,2020年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7,004,655.79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司出现经营亏损,综合考虑了外部经营环境、融资环境、公司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等情况,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求,鉴于2020年度公司业绩亏损,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在规定时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事项

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结合2020年度担保工作情况,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万元)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
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内蒙古信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泰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
合计	450,000.00

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且各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二、授权事项的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各自或相互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该等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借款事宜的审批权限进行如下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等融资的授权情况

(一)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如:保函、信用证、票据、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以下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3.3亿元(不含13.3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9.5亿元(含39.5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10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10亿元)的合同。

(二)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3.3亿元(不含13.3亿元)